关于开展网站安全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（2026 年 11 月）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第 5 号令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切实营造清朗网络空间，建设良好校园网络生态，现开展网站安全自查整改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范围

网站管理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对所属网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。自查范围为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运营管理的全部网站，具体自查内容与操作要求详见附件 1《网站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指引》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自查整改阶段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对照附件 1 要求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、逐项落实整改，按时填报附件 2《网站安全自查整改清单》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前，将清单电子版与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：zhangxu@njtech.edu.cn，联系人：张旭，联系电话：58139801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

本次网站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是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由本单位信息化工作负责人牵头统筹，明确具体责任人，确保自查、整改、报备等各环节工

作落地落实。各单位、各部门须如实填报《网站安全自查整改清单》，按时报送信息化建设中心。

（二）强化长效管理，确保工作实效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以此次自查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压实网站安全主体责任，举一反三，常态化开展同类风险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持续做好网站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质量与安全关。建立定期自查机制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站安全全面排查，做到隐患即查即改，发现网络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并向信息化建设中心报备。

附件：1.网站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指引

2.网站安全自查整改清单

信息化建设中心

2026 年 11 月 2 日